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4 年 7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4年7月16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监事会主席柳红芳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议 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及《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已成就。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2)。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已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因此,公司本次拟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限售的7,5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3)。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已回购部分股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

购》的相关规定,因公司根据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回购了 581,750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尚未授出。现公司拟在三年持有期限届满前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该 581,750 股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总股本。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64)。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艾融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7月22日